



# 集体农庄的劳动报酬

庇雅特尼茨基著

时代出版社

庇雅特尼茨基著

P2  
N2  
9

出版  
版  
社

# 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

蘇聯 庇雅特尼茨基著

清 河 譯

時 代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П. Пятницкий

ОПЛАТА ТРУДА

В КОЛХОЗА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3

### 內 容 提 要

正確地組織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是蘇聯共產黨和政府發展和鞏固集體農莊以及提高其生產率的最重要措施之一。本書主要是闡明：（一）集體農莊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的基本原則；（二）如何計算一般集體農民的勞動報酬；（三）如何計算飼養業集體農民的勞動報酬；（四）如何計算集體農莊行政管理人員的勞動報酬；（五）如何計算拖拉機工作隊員的勞動報酬；（六）如何解決有關集體農莊勞動報酬的爭議問題。本書的內容，對我國農業生產工作說來，是很值得研究與學習的。

---

時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證許可出字45號

（北京阜外百萬莊出版大樓）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北京五十年代印刷廠印刷 • 北京第三號訂生產合作廠裝訂

1954年10月北京初版 1956年4月第4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3—4/32 字數：68千字

851001—145,000冊 定價（730.29元）

# 目次

|                        |   |
|------------------------|---|
| 引言                     | 三 |
| 第一章 集體農莊中的組織與勞動報酬的基本原則 | 七 |
| 一 勞動日計算規程              | 三 |
| 二 制定勞動日支出計劃            | 七 |
| 三 制定管理人員報酬的勞動日支出計劃     | 元 |
| 四 生產定額和勞動日單位工作給酬率      | 三 |
| 五 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統計           | 四 |
| 第二章 田間農作業集體農民的勞動報酬     | 六 |
| 一 勞動日的基本報酬             | 六 |
| 二 田間農作業中的額外勞動報酬        | 三 |
| 三 生產工作隊長和分隊長的工作報酬      | 四 |
| 第三章 牲畜飼養業的勞動報酬         | 五 |
| 一 集體農民的勞動報酬            | 五 |
| 二 養畜場場長的勞動報酬           | 六 |

|     |                         |    |
|-----|-------------------------|----|
| 第四章 | 拖拉機工作隊工作人員的勞動報酬·····    | 七四 |
| 第五章 | 集體農莊主席和會計員的勞動報酬·····    | 八三 |
| 一   | 集體農莊主席的勞動報酬·····        | 八三 |
| 二   | 集體農莊會計員（簿記員）的勞動報酬·····  | 九三 |
| 第六章 | 關於集體農莊中勞動報酬爭議的審理手續····· | 九五 |

## 引言

一九五二年十月所召開的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制定了發展蘇聯整個國民經濟，特別是關於農業的當前任務。

黨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務，今後仍然是提高一切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進一步增加公共的牲畜總數並大大提高其產物生產率，增加農業和牲畜飼養業的總產量和商品產量，其辦法是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集體農莊公共經濟，在把現代機器和技術應用於農業的基礎上來改進國營農場和農業機器站的工作。」

提高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勞動生產率，對於順利地完成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所決定的任務具有重大意義。

提高集體農莊的勞動生產率，在多方面都要依靠正確地組織集體農民的勞動報酬。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是黨和政府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所實行的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環。

馬林科夫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指出，爲要提高集體農莊的勞動生產率，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頁。

就必須在集體農莊成員當中，按照他們所得的產量實行更進步的收入分配制度。「這將大大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生產率，完全消除平均主義，並促使勞動日的價值進一步提高。」

正確地組織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就能促進最有成效地利用國家通過機器拖拉機站和其他專業化站所給予集體農莊的先進技術。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在其決議中指出，必須加強機器拖拉機站在集體農莊裏的組織作用，提高機器拖拉機站完成收穫量計劃，以及發展飼畜業的責任。

根據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通過了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會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辦法的決定，以及黨和政府關於進一步發展飼畜業，增產馬鈴薯和蔬菜並進一步改善機器拖拉機站工作辦法的各項決定。

黨和政府的這些決定，制定了許多關於發展農業各落後部門的辦法，其目的是要在最近兩三年內就能夠在我國生產出足夠數量的食品，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糧食需要並保證供給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以足夠的原料。

爲了執行這些辦法，最重要的，是要保證遵守社會主義經濟管理的根本原則之一，即在發展生產上工作人員的物質利益的原則，這個原則特別具體表現在集體農民的額外勞動報酬方面。

爲了改善集體農莊的組織和勞動報酬，最重要的是要珍惜和愛護集體農莊的勞動日。這一點已在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的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的決定中，以

及在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一九四七年）關於「提高戰後時期農業辦法」的決議中有所指示。

全會提議對於生產定額和勞動日單位工作報酬率應重加修訂，以保證集體農莊中的重  
要工作獲得更高的報酬。

爲了更愛護和正確地支出勞動日，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建議集體農莊，由年初起就要制定集體農莊各個生產部門和各種農作物工作的勞動日支出計劃，並按照完成工作和勞動日支出計劃建立起正確計算勞動日的嚴格檢查制度。

在小冊子裏很詳盡地說明制定勞動日計劃程序和根據集體農民的實際收穫而爲他們計算勞動日的程序。

蘇共中央九月全會曾建議集體農莊對於超額完成幼畜飼養任務、保養成年牲畜和提高飼畜業產品生產率者，要繼續認真執行飼畜業額外勞動報酬的現行制度，保證及時發給額外報酬。

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關於增產馬鈴薯和蔬菜辦法的決定認爲，對於完成和超額完成馬鈴薯和蔬菜作物的收穫量計劃，必須建立按實際收穫量的嚴格核算和及時發給集體農民額外報酬的制度。

就穀物作物來說，根據現行規程，照例，只有在指定給工作隊的全部穀物作物耕種面

●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六頁。

積的收穫量計劃完成，並在集體農莊對國家供應義務和投入種子、飼料及保險基金完成以後，才可以發給集體農民以額外勞動報酬。

在這本小冊子裏，關於計算和發給集體農民穀物作物、馬鈴薯、蔬菜 and 養畜的基本勞動報酬或額外勞動報酬程序的各種現行規則，作了詳盡的說明。

小冊子也指出了拖拉機手和機器拖拉機站拖拉機工作隊其他工作人員的勞動報酬。

現在全國計有九萬四千個合併的集體農莊。由於合併的集體農莊正在日益開展着種種不同的農業部門，它們採用了最新技術，因而極需富有經驗的和熟練的幹部。

合併了的集體農莊，是由農業專家、熟悉集體農莊生產以及對領導工作有豐富經驗的實踐家們來領導的。

國家為提高集體農莊主席和會計人員的熟練程度，建立了許多三年制農業學校網和訓練班網。為了使有經驗的領導幹部固定在集體農莊裏，對於這種工作人員採取了獎勵的勞動報酬的特別制度。在這本小冊子裏專有一章敘述這種制度。

在本小冊子的結論中，敘明了集體農莊中有關勞動報酬的爭議的審理手續。

這本小冊子是供給集體農莊領導幹部、普通集體農民和派往機器拖拉機站去擔任集體農莊工作的農業專家之用的。這本小冊子根據黨和政府的指示，指出在集體農莊中實行勞動報酬的原則和如何在集體農莊各部門中實現這些原則。

## 第一章 集體農莊中的組織與勞動報酬的基本原則

集體農莊中的勞動是根據我國的基本法，即蘇聯憲法明文規定的社會主義原則組織起來的。這些原則是：蘇聯公民必須各盡所能來勞動，「不勞動者，不得食」；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即有權取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質量發給之報酬。蘇聯公民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有享受物質保證權；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及種族，一律平等；蘇聯公民必須遵守勞動紀律。

集體農莊就是把農民聯合起來的生產合作社，它的特徵是生產資料的公共化和勞動組合成員的勞動結合。在組織和勞動報酬方面，集體農莊採用社會主義工業企業和國家農業企業（國營農場）的經驗。這首先就表現在集體農莊按計劃進行自己的業務。制定勞動支出計劃是制定集體農莊生產計劃的必要部分。

在集體農莊裏和在工業企業裏一樣，都採用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形式：社會主義競賽、勞動報酬的獎勵形式（額外報酬），工作人員（個人）對於所委託的工作的責任感。

但是，集體農莊在利用國家企業的組織經驗和勞動報酬時，絕不是把這些形式機械地搬到集體農莊裏來。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不同，產生了集體農莊和國家企業的組織形式和勞動報酬形式的不同。

集體農莊成員的公共勞動的物質基礎是集體農莊財產與國有土地財產相結合，如由國家無限期地（永久地）交給集體農莊使用的土地，又如拖拉機、康拜因機以及為集體農莊服務的機器拖拉機站的其他複雜農業機器等。集體農莊勞動在技術上的武裝，為消滅城鄉的對立現象創造了條件。

在今天，城市已不是剝削農民的中心了。相反地，城市及其工業却正以農業專家和實踐家等幹部人員以及用拖拉機、農業機器和汽車等來幫助農村。

在農村裏，成長了自己的工業，如機器拖拉機站和其他專業化站、修理工廠和發電站等。

以前城鄉之間所存在的好像一條鴻溝似的重大差別，而今正在趨於消滅。

但是，消滅了城鄉間利益的對立現象，並不是說就消滅了社會主義條件下城鄉的一切差別。農業勞動條件和工業企業勞動條件的差別雖然不很顯著，但到共產主義社會時，甚至仍然會存在。現在，這種差別在我國主要歸結為在工業中我們有生產資料和產品的全民所有制，而在農業中我們却有着不是全民的，而是集體的集體農莊所有制。

所有這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都適應於國家和集體農莊的生產部門。這兩者各有其特點，這種特點同時也表現在有關勞動報酬方面。

集體農莊不是普通的企業。集體農莊在土地上從事工作，而且所耕種的土地又是蘇聯全民的財產。主要的農業生產工具如各種機器又都集中於蘇維埃國家所有的機器拖拉機站。因而，集體農莊並不是主要生產工具的所有者。同時，集體農莊是合作企業——它使

用自己莊員的勞動，並將收入在莊員中按勞動日分配。在集體農莊裏，與國家企業不同之處，即其產品都是各個集體農莊的財產；因為集體農莊中的勞動也和種籽一樣，是它們自己所有的，而國家交給集體農莊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實上，是由集體農莊當作自己的財產來支配的。

首先，集體農莊的特徵是根據使用集體農民個人的勞動來進行生產的。只有在集體農民都有充分的工作負擔，而以勞動組合中成員的能力不能完成緊急工作的特殊場合時，才許可僱用專家和臨時工人。

集體農莊的勞動關係是由於公民加入為集體農莊莊員而發生的。

集體農民在農莊裏工作，他們就是這農莊的莊員，由他們自己來制定和在全體大會上通過內部規章，以規定勞動條件、休息時間、違反勞動紀律的責任，並批准產量定額以及這些工作勞動日單位的報酬率。

集體農莊中的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必須消滅無人負責現象，使每一集體農民對所委託的任務和使用農具都要負責。這個原則已具體表現在由固定的工作隊（而在隊內指定各個集體農民）負責保管農具、役畜和經濟建設物。

「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已反映在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第十四條中，它責成工作隊長在隊員中間，要善於很好地利用自己工作隊中每一個集體農莊莊員，

並考慮他的勞動熟練程度、經驗以及體力來分配工作。

如果沒有嚴格的勞動紀律，那末，集體農莊的勞動組織將不堪設想。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責成成員們要認真地愛護自己集體農莊的財產和在集體農莊田地上工作的國家機器，忠實地去工作，服從章程的嚴正要求，服從全體大會和理事會的決定，遵守內部規章，按時完成理事會和工作隊長所委託給他們的工作和重大任務。

爲使集體農民享有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權，就必須在集體農莊裏建立救護和援助殘廢者、老年人、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者、軍人貧困家屬的專門基金，爲此，集體農莊每年就要由自己的收入裏提出總產值的百分之二，而在耕種技術作物的集體農莊裏每年要提出勞動組合現金收入的百分之二。

社會主義勞動組織的重要原則是按照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來支付勞動報酬。按勞計酬的原則是最進步的，因爲它能在提高勞動生產率中創造物質利益。

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與國家企業的報酬來對比具有許多特點，這些特點是由國家所有制和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差別而引起的，因此，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和國家企業不同，表現爲另一種形式。

在國家企業裏，工人與職員的勞動報酬是由國庫資金項下發給保證現金工資，也就是由全民收入項下來支付的。在集體農莊裏，集體農民的勞動報酬資金是由農業組合的收入項下來分配的。組合的勞動組織越好，組合的收入就越多，因而集體農民由組合的收入項下取得的勞動報酬也就越多。集體農民對自己的勞動所取得的報酬不僅是現金，而且也可

以取得該農業組合所生產的產品。

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的唯一尺度就是勞動日。

不可以把勞動日當作在一個工作日內所花費在某種工作上的工作時間的數量來看。集體農民的勞動日計算，不是按在集體農莊裏的工作時間，而是在遵守應有的工作質量情況下，按完成所規定的工作定額來計算的。勞動日乃是每一集體農民投入到自己集體農莊公共生產中去的勞動數量和質量的尺度。

勞動日使有可能計算出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之間的差別，繁重工作與簡易工作之間的差別。勞動日使有可能把集體農莊中各種不同的農業工作歸納為一個衡量單位。這一點是通過制定生產定額和各項農業工作中勞動日的給酬率來實現的。集體農莊的每項工作都根據要求工作者的熟練程度、複雜性、困難性以及對組合的工作重要性，以勞動日單位來評價。凡需要有專門訓練、專門知識的工作，以及在集體農莊中困難而緊急的工作，都應列於較高的組別裏去，而且對產量定額應評定為較多的勞動日數。凡是簡易的、次要的而不需要特別訓練的工作就應列入較低的組別裏去，並對生產定額要評定較少的勞動日數。

例如，束禾機司機的勞動或複雜打穀機的鼓輪工人的勞動，其每一個生產定額評定為二·五個勞動日。但是，像燒掉田地裏的雜草，或是搓束捆用的草繩這類的工作，其每一個生產定額應評定為〇·五個勞動日。

按勞動日單位支付報酬，可以表現出參加公共經濟的男女集體農民的真正平等。

算給集體農民的勞動日數，就是在分配收入時集體農民按自己的勞動應領報酬的指

標。

勞動日的價值（每一勞動日所折合的產品和現金數）在不同的集體農莊裏也有所不同，而且它是由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發展和集體農莊裏所達成的勞動生產率的水平來決定的。勞動日的價值不但對於各不相同的集體農莊各自不同，甚至在不同的年份內，即使在同一集體農莊裏也不一樣。同時，通過勞動日又可以實行檢查集體農民參加公共生產，即檢查他參加集體勞動的程度。

每一具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民，在一年之內和在農業工作時期內，必須完成所規定的最低限度的勞動日數，也就是所謂「最低勞動日數」。

因而，在集體農莊中莊員的權利和對於集體農民所規定的應享受的優待，是與完成組合公共經濟工作義務和完成法定的「最低勞動日數」的義務密切聯系着的。有勞動能力的男女集體農民，如無正當原因而沒有完成一年內的最低勞動日數時，就認定他們是退出了集體農莊，喪失了集體農民的權利，因而就沒收其宅旁園地。

在集體農莊裏採用兩種集體農民勞動報酬的形式：基本勞動報酬和額外勞動報酬。

基本勞動報酬就是計算完成工作的勞動日。

勞動日是集體農民的基本勞動報酬的唯一形式。

爲了獎勵超額完成農作物收穫量和飼畜業產品生產率計劃任務的集體農民，在集體農莊裏採用了所謂額外勞動報酬，就是在勞動日報酬以外發給集體農民一部分超過計劃的產品（或產品價值）。

因此，在集體農莊裏，按勞動日計算的基本勞動報酬和在勞動日報酬以外發給的額外報酬是有所區別的。

### 一 勞動日計算規程

在計算集體農民的勞動日時，應遵守下列規程：

一、集體農民的基本勞動報酬必須只按勞動日來支付。

二、計算勞動日只以各該集體農莊莊員為限。

三、計算勞動日只以集體農民從事有關集體農莊的生產工作為限。

四、計算勞動日只以集體農民實際完成之集體農莊的工作為限。

在勞動日計算規程的這些主要條文中，也有某些例外。

某些集體農莊對於在集體農莊所設立的輔助企業中的集體農民的勞動支付了現金是不合法的。

集體農民的勞動報酬在下列例外的情況下，可以用現金支付：對於在各集體農莊間公用電站工作的集體農民，以及對集體農莊某些行政管理機關的工作人員（集體農莊主席）。某些作物的額外報酬也可以用現金支付。

各集體農莊間公用電站（電氣設備）的集體農民，如技術指導員、司機、水輪機技師、水力技師、機械師、電氣修理匠以及其他等人的勞動報酬，應由各集體農莊間公用電站委員會按照發電站（電氣設備）工作的生產指標付以現金。

對由農業專家或有豐富經驗的實踐家中所選出來的集體農莊主席的月工資可以暫時例外（期限三年），允許支付貨幣勞動報酬。

對於集體農莊主席和脫離生產的集體農莊副主席以及會計人員（簿記員），不僅在合併的集體農莊裏，而且在全國各集體農莊裏，除了勞動日之外，都規定了每月現金的附加額，其數額之多寡依集體農莊收入之大小而定。

現金附加額也可以適用於拖拉機手和拖拉機工作隊中的其他工人方面，也可以適用於向國家採購站和牛油工廠送牛乳的車夫方面。對於拖拉機手，正如下面所要說的，由國庫資金項下規定有保證的、現金的勞動報酬。至於運送牛乳的車夫，則可以根據集體農莊理事會與乳業企業所訂立的合同，再訂立收集各集體農民和其他公民自己所交出牛乳的勞動合同，在集體農莊所計算的勞動日以外，應由上述企業發給車夫這種工作的現金報酬。

可是，所有這些例外，不但不是推翻關於不得制定對集體農民的基本勞動報酬付以現金的總則，反而是要保證這個總則。

凡按照勞動合同臨時完成集體農莊某種工作的那些人的工資，就應當適用當地現有的相應這種勞動的工人和職員的工資，用產品或現金來規定，而不是用勞動日來規定。

然而也有許多例外，有時不是集體農莊莊員也得用勞動日來計算。

其中包括在收穫時期吸引到集體農莊來的勞動力。

凡是在收穫工作中吸引到集體農莊來的居民的勞動報酬，應一律按集體農莊現行生產定額和勞動日單位給酬率，比照所完成的勞動日與集體農民一樣發給農產品和現金。以後，